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高级管理人员赵盛宇、张松岭、周宇超、梁辰、韩昊壘、曾长进的履历，基于对该些人员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未发现该些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盛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松岭、周宇超、梁辰、韩昊壘、曾长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长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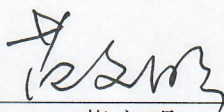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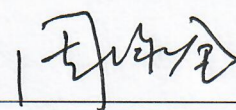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尧



范文明



周泳全

2023年12月11日